

社会网络的关系流动和价值变迁

范红霞

摘要: 不同的社会个体建立的社会关系相互勾连,形成了一张无形的、无处不在的社会网络。我们所有的信息、观念、行为、规范、文化等等都受此影响、相互作用而产生复杂的意义。社会网络分析方法为传播学研究提供了一种新路径。在媒介融合和日益个人化的时代,社会个体通过传播活动不断建构和使用传播网络,并借此搭建自己的社会网络关系,从而使自己融入社会系统中。文章着重分析了社会传播中的一些具体现象,以此来说明以传播为基础的社会网络的关系流动与价值变迁。

关键词: 传播; 社会网络; 关系流动; 价值变迁

作者简介: 范红霞,女,博士生,《当代传播》编辑部主任。(浙江大学 传播研究所,浙江 杭州, 310028)

中图分类号: G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6552(2012)01-0033-05

每个人都生活在一个社会网络之中。“误落尘网中,一去十三年。”魏晋时代的大诗人陶渊明在《归园田居》中所谓之“尘网”,也是一种社会网络。所谓“社会网络”,百度百科解释是:“社会个体成员之间因为互动而形成的相对稳定的关系体系,社会网络关注的是人们之间的互动和联系,社会互动会影响人们的社会行为。”社会学家使用“社会网络”这个概念,主要是为了说明一种相互联系、彼此影响的社会结构。社会是由人构成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观中将人的本质定义为“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一个人在建立种种社会关系的过程中,完成了个人社会化的过程。不同的社会个体建立的社会关系相互勾连,形成了一张无形的、无处不在的社会网络。我们所有的信息、观念、行为、规范、文化等等都受此影响,相互作用而产生复杂的意义。有学者说传播活动实质上就是“社会意义的生产”。^[1]如果我们在“传播”这个语境下来谈论社会网络,它就变成了“传播网络”。

一、传播网——社会网络关系的构建与定型化

很多关于“传播”的定义中都包含了社会网络的含义,如传播的“传递观”,传播的“仪式观”、传播的“交换观”等等。事实上,在今天这个媒介日益融合和个人化的时代,传播行为在某种程度上确成为一种日常生活仪式和信息分享交换的过程。社会中的个体通过传播活动,不断地建构、使用传播网络,并借此搭建自己的社会关系网络。因此,个人建构、组织和使用传播网络的能力,也就体现了其拥有社会资本和文化资本的能力。吴飞认为,传播网络是人们利用符号手段所编织的交换信息和思想的一种动态交换结构,基于这样的网络,“个人完成自我的社会化过程并将自己的生活编织进更大的网络之中,从而使自己成为更为复杂的社会系统中的一分子。从某种意义上说,人的社会化程度是与其编织传播网络和利用已有的传播网络的能力成正比。”^[2]

传播网络可以说是人类社会活动的主要方式之一,人类自我组织成为团体的方式,不仅体现在可见的物理组织形式上,如阶层、职业、社团、政党等组织形式,还包括在价值、观念、文化甚至趣味、

爱好等层面上的组织和认同,也就是所谓意义层面上的认同。社会网络和组织动力学说中有一个假设,认为在社会关系中存在着紧密联系和松散联系两种不同层面的组织力量。无论是紧密的利益共享团体,还是貌似松散的价值认同团体,不管是通过何种方式组织起来的,各个团体之间的构成主体都是通过传播的方式连接在一起,并且在不同的团体组织之间形成一些具有共享意义的相互交汇的“节点”(knot),通过这些“节点”,整个社会群体相互连接,构成了巨大的社会传播网络。而这些传播网络一旦形成,通过各种社会规范、文化的整合,产生相对稳定的、具有共享性的社会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就实现了社会网络的定型化(相对而言)。这样一来,相对稳定的社会网络内部与外部就会产生较大的“差异”,所以就有了组织内外之别(圈内人与圈外人)、社会内外之别、社会阶层之别、性别群体之别以至于东西方之别。而笔者以为,认同感是构成某个特定社会网络的重要基础,相较之下,采用何种组织形式倒是次要的因素。在一些具体的社会现象中,我们可以看到在这个以传播为基础的动态的社会网络中,体现出的权力策略、关系流动和价值变迁。

二、规则与潜规则——权力游戏与策略性互动

规则是一个耳熟能详的词语,我们的日常生活都是在规则划定的轨道上运行。伊曼纽尔·康德这样解释规则:规则通过对世界的“预先解释”,为人类的思想行为的可能进程提出建议——以一定的方式对社会现实进行构建、解释和规定。^{[3](84)}制定规则的本意在于规范种种社会行为,协调人际关系,避免人人各行其是,同时也为社会交往制定一套完整的秩序体系。中国古代社会推行的“三纲五常”是一套自上而下要求普遍遵守的社会规则。“三纲”即“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五常”是指“仁、义、礼、智、信”。“三纲五常”体现了整个封建统治的各种关系,成为封建立法的指导思想,其间也体现了古代社会的等级秩序和统治关系,为封建统治制造合理性。比如,君为臣纲确立了社会统治格局,父为子纲确立了家族秩序,夫为妻纲则体现了性别统治关系。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男男女女,就在这样一种给定的、以父权制为核心的行为体系中谨守本分、循规蹈矩地生活。

规则其实反映的是一种社会观念,包括我们的日常生活模式和社会交往模式。将规则加以制度化,使其上升为法律,则具备了权力和权威。规则常常被用于压制和控制。自童年至成年,我们不得不遵守学生守则、工作守则、公司制度、政党章程、军队纪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完成了所谓社会化的过程。这个过程也正是个体服从权力规训的过程。作为个体的独特个性在形形色色的规则中得到规范、校正、修改、弯曲,削平磨圆,逐渐变得人情练达,老于世故,直到这个时候我们才算“成熟”了。人人在心理上都默认了社会规则对我们的改造和规训,一个循规蹈矩的人是不会对他人构成威胁的,他也是权力体系中最驯服的对象。因此,规则也常常“反映文化价值观和意识形态——这些价值和意识形态经过具体社会行为的锤炼而被人们认同,具有合法性、确定性和超越时空性”,^{[3](85)}成为维系现实权力秩序和意识形态的重要工具。

但是,规则并非铁板一块,也不是一成不变的。既然人人都要遵守既定规则,反过来,打破规则就成了一种例外、一种特权。打破规则能够给人带来一种权力的满足感和冒险的刺激感。“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的法治思想从来没有占据过中国社会的主流,在古代是“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在现代屡屡发生的“破例”实践更强调灵活与变通。在权力体系中,制定规则与打破规则并行不悖,成为一种权力游戏。它们可以被权力机构任意操纵并为其利益服务,因而具有了可变通性,可以伸缩自如。人们不是一成不变地遵守规则,他们会从利于自身的角度来解释、使用和改变规则,也就是我们常说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这种双重标准、曲解规则的做法一旦盛行开来,对社会风气是一种毒化,且流毒深远,使政府在民众中丧失公信力,也导致违法和腐败行为的盛行,诚信原则和社会规范性大打折扣。

此外,值得注意的还有潜规则。潜规则是一种非正式规则。所谓非正式,并不是说不需要遵守,恰

恰相反,有时潜规则的决定作用甚至超过了正式规则。当然,由于这些规则没有被正式描述或限制,所以,被破坏时也没有申诉或抱怨的余地。例如,盛行于娱乐圈和官场的“潜规则”备受诟病,然而深受其害的人却申诉无门。潜规则不曾行之成文,但是确实对规则和道德构成深层的破坏,它降低了社会的道德标准与道德期待,消解了社会公信力的基础,导致人们价值观的扭曲和变形。当真正的规则失去了作用,摆不上台面的潜规则却大行其道的时候,社会就开始堕落了。

埃德尔顿将出于个人动机的考虑而创造性地使用规则称作“策略性互动”,说明了规则的可塑性和可创造性。但是规则的规范性还是具有不可抗性,规约着人们的社会活动。规则与例外、规则与潜规则之间的关系,是社会权力游戏的一部分,反映了社会的权力关系和意识形态变迁。

规则最初反映的是一种文化和社会观念,当它最终成为制度化的法律条文后,就具有了权力的意味。在权力规则普及的过程中,大众传媒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媒介技术一旦和人们的道德观念相结合,就创造出了无与伦比的制度性权力,因而大众媒介也具有了强大的权威性,尤其是广播电视等电子媒介在当今规则控制下的社会互动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大众媒介不仅超越了地理边界,而且还超越了阶级、种族、文化、政治、教育以及性征的界限,向人们传送娱乐节目和信息,传送的结果是向人们灌输和更新观念以及形成意义的方式。”^{[3](108)}大众传播的作用在于使规则广为人知,校正人们的行为偏差,使之符合社会规范。同时它也积极传播破坏规则的行为,甚至新闻的生产就在于“打破常规”。这种传播理念,在某种程度上也刺激了规则的流动、创造和融合。

三、“圈子”文化与“社群”文化——角色定位与价值实现

如上所述,通过各种物理组织形式,根据各人的身份、阶层、职业、信仰、爱好、趣味等等组成的各种团体,也就组成了所谓的“圈子”。在这个“圈子”里,成员身份经过了严格的审查,以确保所谓的“纯洁性”,从而在成员间实现最大限度上意义与利益的共享。在一个紧密团结的社会团体(圈子)里,成员间共享的信息、观点和其他特征的相似程度很高,个人与团体内其他成员的联系频繁,感情的基础很牢固,个人的行为和观念也因此而被其他成员所强化和巩固。这种高度的共享性和互惠性使得“圈子”成为一个水泼不进的严密组织,外人很难进入这个“圈子”内,从而保证了团体的组织严密性和感情牢固性。

“圈子”文化的形成,一方面,它使得属于某个“圈子”的社会成员找到身份定位,有助于形成一种归属感和认同感,个体的角色价值很容易在“圈子”里得到确认和实现。但是另一方面,“圈子”联系的相对稳固也使之带有保守的特征,不愿和外部的团体或个人发生过多联系,外人也很难进入这个“圈子”里,“圈子”内的信息不会为外部的人员所探知,而新的信息也很难进入这个“圈子”并被其成员所接纳,这样不利于信息的流通和观念的更新。就整个社会网络来说,需要信息的自由流动和交换,以此促进整个社会的观念和技术进步,但是一个个“圈子”的存在,阻碍了这种流动。因而,社会学家马克·格兰诺维特提出了“弱连带优势理论”^①。他用“强连带”和“弱连带”两个概念来指称不同的社会关系,通过“互动频率”、“情感强度”、“亲密关系”和“互惠交换”四个指标来衡量关系的强弱。所谓“弱连带”,就是上述四个指标都偏低的关系,而强连带正好与此相反。“弱连带”虽然联系力量不紧密,但是信息的差异性比较大,同时这种联系是可以流动的,因而就能成为不同社会团体的桥梁,将不同的社会网络连接起来。一个开明而且开放的社会网络需要大力发展这种弱连带关系,增进信息自由而广泛的流动。

因此,笔者认为我们可以用“社群”文化取代“圈子”文化,较之这种以成员间的高度信任、忠诚、团结、互惠和自利为纽带的“圈子”关系,“社群”的联系要松散得多,但是也因此获得更多的信息流动和交换,这种动态的结构更有助于平等和民主的实现。

① 秦英. 网络社会中关系强度分析. 北京邮电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9: 6.

四、差序格局——社会网络的等级秩序

费孝通在《乡土中国》中指出,中国社会存在一种差序格局。如果以自我为中心,如同向水中投入一枚石子,围绕中心自近及远扩散出一道道波纹,根据自我与他人的关系远近形成一种“差序”,距离中心最近的是关系最亲密的,也是掌握信息和资源最多的,然后依次减弱,形成一种差序格局。从“差序格局”这个概念出发,费孝通揭示了中国传统社会的特点,概括如下:

(1) 自我主义。在这种关系格局中,自己总是这种关系的中心,一切价值是以“己”作为衡量的标准。

(2) 公私群己的相对性。在这种格局中,站在任何一圈中,向内看可以说是公、是群,向外看就可以说是私、是己,两者无清晰的界限。

(3) 特殊主义伦理。中国的道德和法律都得看所施加的对象与自己的关系而加以程度上的伸缩,一切普遍的标准并不发生作用。

(4) 人治社会。所用于维持秩序时所使用的力量,不是法律,而是人际关系的历史传统。

(5) 长老统治。这是一种包含着不民主的横暴权力、民主的同意权力及教化权力等复杂内容的权力结构。整个中国传统社会中的制度安排和权力运作,都是以这样的一种社会关系模式为基础。

因为“差序”的存在,中国的传统社会成为一个严格的等级社会,具有杜赞奇所谓之“权力的文化网络”的全部特征。在杜赞奇看来,“文化网络”具有丰富的内涵,它是“由乡村社会中多种组织体系以及塑造权力运作的各种规范构成,它包括在宗族、市场等方面形成的等级组织或巢状组织类型”,“还包括非正式的人际关系网络,如血缘关系,庇护人与被庇护人、传教者与信徒等关系。”^[4]他指出,正是在这种权力的文化网络中,各种政治因素相互竞争,领导体系得以形成。借助这种分析,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中国传统社会里以及目前仍然存在于中国部分少数民族中的等级统治的遗迹。

在具有差序格局的社会里,人际交往中也因此形成了一系列社会行为准则:①集体或群体利益先于个人;②完成外界的社会义务先于满足个体需要;③在现有的社会秩序中安身立命先于表达自我;④回报的规范,使互动中的每一个个体无法跳出错综复杂的义务与亏欠系统;⑤社会行为具有高度的他人主导性;⑥社会互动的规范性模式可维持和谐和睦,避免公开冲突;⑦个体对社群的取向特点在从众,而不在敢于表白。^[5] 社会关系网络的形成,虽然束缚了个人的自由,但是也因此塑造了个人的性格特征和社会整体所体现出来的文化性格。

我们常说,中国人社会行为的取向是定位于关系取向的。在所谓的“人情社会”、“熟人社会”里,个人利益的取得多少是以丧失他人的公平为代价。在传播网络不发达的社会里,因为“差序”和“关系”的存在,信息流动的封闭性和保守性在所难免,这也是造成社会不公平的重要因素之一。在今天大众传播网络如此发达的时代里,信息的流动固然比从前更为自由和迅捷,但是“权力的媒介”的存在,使得“权力的文化网络”依然无所不在而更加具有隐蔽性。与此同时,人际传播非但没有弱化反而借助先进的传播工具和传播效率而变得更加发达。由此推想,人会因为对内对外交往的不同表现而形成“双面性格”,据此也可以推导出“双面社会”这个概念。在大众传播网络中所建构和维护的社会形象,在人际传播中完全可能呈现出另外一种社会性格。这种对于社会价值的判断与个人的价值观重合度越高,个人对社会的认同感就越高;反之,如果社会倡导的所谓主流价值观与个人的价值观发生分裂,就会导致个人对组织、对社会的离心离德。如此一来,明文规定的种种法规、制度、规范就会被架空而成为一纸虚文,而摆不上台面的种种“潜规则”却大行其道,由暗流涌动俨然而成明目张胆。这种不良风气必须加以扭转,否则我们对于共同目标就会丧失认同感、崇敬感,导致人心涣散。

五、“贵易交、富易妻”——社会网络关系流动的自利性选择

前面说过,社会网络关系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时间内会保持相对的稳定,但是这种关系是可以流

动的。而这种关系流动有一个明确的价值指向,即自利性。中国的俗语里有一句话:“贵易交、富易妻。”尽管在道德的角度上饱受抨击,但是在实践中,在人们的行为选择上却屡试不爽。究其原因,可以归结到社会关系流动的自利性选择上。作为一种自然天性,趋利避害是人的一种自发性选择,因之也可以说是一种自利性选择。“交”是朋友圈子,代表社会关系,“妻”代表家庭关系。家庭关系标示着一个人的出身、阶层和日常生活层面;而社会关系体现着一个人的职业、身份、地位、权力和日常生活层面。在一定时期内,一个人围绕自身所形成的社会关系网络相对稳固,和网络内部的其他成员联系频繁,利益共享,他能拥有的全部社会资源或者说社会资本都来自这个网络。“人们经由其所属的社会传播网络获得所需要的信息、获得情感的支持,人们基由此获得社会认知与社会认同。”^[6]但是这种关系也会发生流动,在维系组织内部紧密联系的同时,个人也有可能同外部的松散联系发生关系,从而具备了一种动态变化性。当他有可能进入一个相对来说资源更丰富、更有价值的新的社会网络时,为了加快被新的社会网络的接纳和认可,个人会选择加强与新网络内的其他成员的联系,并且努力强化和巩固这种新的关系。与此同时,他会减少与从前“圈子”的联系,甚至设法摆脱从前的关系。于是,“贵易交、富易妻”就成为堂而皇之的借口了。但是,维系人类社会的并不仅仅是自然法则,还有道德、伦理、法律等种种外部规范,我们有“贫贱之交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的道德规训,也有《婚姻法》来保护妻子免遭遗弃的命运。这也正是人类社会区别于动物群落的地方。

六、结 语

如今,大众传媒无所不在,无所不至,让我们日益陷身于这个纠缠交结的“网”中而无所遁形,无法自拔。此外,随着 Web. 2. 0 时代的技术发展,借助 QQ、MSN、博客、微博、SNS 社交网站等新兴即时通讯技术,传播的即时性、分众化和分享性特征日益突出,人际传播的作用再度凸显并承载了新的社会交往意义。比如,微博既是一种大众传播媒介,也是一种人际互动工具。它让网民更多地参与信息的制造、分享和传播,并且它的自传播速度很快,通过粉丝的不断转发迅速扩散,使网民互动产生的影响力不断上升。其传播速度和影响已经远远超过了现实中的人际传播网络。而且,通过微博建立的 SNS 网络更大的价值在于“可以实现个人的数据处理、个人社会关系管理、可信的商业信息共享,也可以安全地对信任的人群分享自己的信息和知识,利用信任关系拓展自己的社会性网络,达成更有价值的沟通和协作”。^[7]微博创造了新的社会交往方式和新的人际社区,并通过不断扩展的人际传播链条产生核裂变式的传播效应,从而使传播者获得更多的社会资本和社会关系。

而且,未来的网络社区的发展趋势是走向现实化。网络社区中的每一个网民都是一个现实的个体,在实名制日益推行的网络社区里,用户将有更多机会寻找现实中的有价值的朋友,从而建立现实的人际交往圈子,这将大大拓展社会网络关系。数字文明和现实文明最终交融在一起,传播的共享性、民主化和生产性是其最重要的特征。由此,现代人将使这个社会网络变得更加精致和牢靠,能够把社会的全体成员都“网罗”进去,参与信息的流动和交换,并分享组织之利,而不至于令一部分人因其弱势、贫困、无声而成为被剥夺和被遗忘的“局外人”。

参考文献:

- [1] 姚君喜. 传播与意义的建构——关于“传播”定义的再思考[J]. 当代传播, 2009(2): 22.
- [2] 吴飞. 一种新的视野——社会传播的网络分析[A]. 张国良. 中国传播学评论(第二辑)[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7: 7.
- [3] 詹姆斯·罗尔. 媒介、传播、文化——一个全球性的途径[M]. 董洪川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
- [4] 杜赞奇. 文化、权力与国家[M]. 王福明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6: 13 - 14.
- [5] 马戎. 差序格局——中国传统社会结构和中国人行为的解读[EB/OL]. <http://www.docin.com/p-11217300.html>. 2010 - 12 - 30.
- [6] 吴飞. 社会网络分析——传播学研究的新进路[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7(4): 201 - 211.
- [7] 李游. SNS 的传播学特征及价值解析[J]. 当代传播, 2009(3): 70 - 74.